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40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八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與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之主要交易公告。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基準）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載。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承租人；及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根據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按「現狀」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8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22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相當於約港幣58,70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1、資產2及資產3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1、資產2及資產3之原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5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125,000元）、人民幣30,8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183,000元）及人民幣51,683,000（相當於約港幣60,676,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之所有權的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八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1，綠金租賃應收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7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219,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8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包括諮詢顧問費）及開支約人民幣5,7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39,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2，綠金租賃應收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60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327,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22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包括諮詢顧問費）及開支約人民幣8,60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07,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3，綠金租賃應收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34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545,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70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包括諮詢顧問費）及開支約人民幣14,34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45,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如承租人沒有出現融資租賃項下違約的情況，承租人須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之租賃本金總額的5天租賃利息之賠償。否則，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每項資產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4元）購買相關資產。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保證合同，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動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相關資產。

承租人及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賬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賬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2,200,000元）），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及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已分別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承租人之55%、25%及20%股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各自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2,200,000元）），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1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資產2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之其他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資產3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之其他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與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之主要交易公佈。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基準)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載。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

擔保人2為一名自然人並為承租人之股東。

擔保人3為一名自然人並為承租人之總經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1」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2」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3」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	指	資產1、資產2及資產3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之統稱

「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轉讓資產1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1
「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轉讓資產2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2
「融資租賃3」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轉讓資產3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3
「融資租賃」	指	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之統稱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福建盈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持有約90.71%及鄭燕華持有約9.29%，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鄭依文，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3」	指	鄭群芳，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保證合同、諮詢顧問協議、動產抵押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質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芳源環保(惠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55%、擔保人2持有25%及擔保人3持有2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軍先生(主席)及符偉强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俊賢女士及張華晨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